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熊安明，男，1985年1月8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09月23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4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熊安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。该犯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12月2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安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1142.5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8.39%，扣分5.51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1142.5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8.39%，扣分5.51分。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熊安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